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事聲字第47號

異　議　人　陳金福

相　對　人　楊紫綾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提存物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5年9月4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之115年度司聲字第292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9月4日作成115年度司聲字第292號裁定，並於同年月10日送達異議人陳金福，異議人於同年月16日具狀對原裁定聲明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合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異議人前遵本院113年度全字第3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曾提供新臺幣（下同）504,000元為擔保金，並以本院113年度存字第130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現本案判決已確定，本案訴訟已全部勝訴確定，應供擔保之原因已經消滅，又異議人主張已合法催告相對人楊紫綾行使權利，且相對人並未於催告期間內行使權利，並提出存證信函送達證明為憑，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規定聲請返還

提存物。

三、按返還提存物，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之規定，須符合：㈠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㈡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㈢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之要件，法院始得裁定返還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擔保者準用之，此觀同法第106條之規定意旨亦明。至於上開所謂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在釋明假扣押之原因而供擔保之場合，因其係擔保債務人因假扣押所受之損害，故必待無損害發生，或債權人本案訴訟全部勝訴確定，或就債務人所生之損害已經賠償時，始得謂供擔保之原因消滅。又所謂訴訟終結，在假扣押或假處分債權人已聲請假扣押、假處分執行，並已提起本案訴訟之情形下，債權人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同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聲請裁定返還提存物時，必待本案訴訟已終結，並已撤回假扣押、假處分執行，始得謂與該條款所定之「訴訟終結」相當，因該擔保係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因假扣押或假處分所受損害而設，倘執行法院已依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為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則在執行法院撤銷執行程序前，受擔保利益人所受損害仍可能繼續發生，損害額既未確定，自難強令其行使權利，故必待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程序已撤銷，始得謂為訴訟終結。

四、經查：

㈠異議人與相對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異議人前遵本院113年度全字第3號假扣押裁定為擔保假扣押，提供504,000元為擔保金，並以本院113年度存字第130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嗣異議人持上開假扣押裁定為執行名義，對相對人所有財產聲請為強制執行，經本院113年度司執全字第9號假扣押執行事件受理，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假扣押事件、假扣押

執行事件卷宗核對無訛。又異議人就上開假扣押裁定所保全之請求，對相對人提起之本案訴訟，迭經本院113年度訴字第57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字第1092號民事判決及最高法院115年度台上字第140號裁定，而告確定在案，亦有上開歷審判決、裁定在卷可稽。

㈡異議人雖主張系爭假扣押裁定之本案訴訟因確定而終結，惟查，異議人所提起之本案訴訟中於第一審（即本院113年度訴字第57號）起訴請求相對人給付1,509,120元及自112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經第一審判決雖准予給付本金，然就利息部分，僅准自112年7月16日等各分期款屆滿日分段起算，並諭知「原告其餘之訴駁回」。異議人未就上開利息敗訴部分提起上訴，該部分已告確定。嗣於第二審程序中，異議人自行將請求減縮為本金1,442,860元及自113年1月12日起算之利息，經第二審法院認其所為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並予准許，乃依減縮後之聲明將原判決主文第一項更正如前。是第二審判決所命相對人給付之本金金額，已低於原假扣押所保全之本金金額。準此，異議人於本案訴訟既受有上開利息部分之敗訴判決確定，且原假扣押所保全之本金亦未全部經確定判決命相對人給付，自與「債權人本案訴訟全部勝訴確定」之情形有間。又異議人復未舉證證明相對人確無損害發生或已獲賠償，則異議人主張本件應供擔保之原因已消滅，應依第104條第1項第1款返還提存物云云，自非可採。

㈢異議人雖又主張系爭假扣押裁定之本案訴訟因確定而終結，異議人亦已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而相對人逾期未行使權利，其自得聲請返還提存物，然本件異議人既係為擔保假扣押而提存擔保金，且已對相對人財產聲請假扣押執行，嗣並對相對人提起本案訴訟，依前揭說明，除本案訴訟確定外，另須撤回假扣押執行，始得謂與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所定「訴訟終結」要件相當，然異議人未撤回假扣押之執行程序，亦無撤銷假扣押之情形，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假

扣押事件、假扣押執行事件卷宗核對無訛，異議人於本件異議狀中更明確表示：「本異議狀之提出並非撤回113年度司執全字第9號假扣押執行」，足見其並無撤回該假扣押執行程序之意思，是以異議人並未撤回系爭假扣押執行，尚難謂訴訟終結，其雖已催告相對人於20日內就系爭假扣押執行所受損害行使權利，然因催告必須在訴訟終結後始得為之，自難認已生合法催告行使權利之效力，是異議人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聲請准予返還提存物，於法未合，不應准許。

㈣從而，原裁定否准異議人之聲請，經核並無違誤。異議意旨猶指摘原裁定不當，求為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湯淑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書　記　官　陳佩瑩